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5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2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克莫尼切克先生.....（捷克共和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21：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续）

基本建设总计划

议程项目 129：联合检查组（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1: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续)

基本建设总计划 (A/58/7/Add.15,A/58/321,A/58/342 和 A/58/599)

1. **Niwa 先生** (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执行主任) 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 (A/58/599), 其中概述了授权实施此项目的大会第 57/292 号决议通过以来所开展的工作。他高兴地注意到, 一些关键领域已取得实际进展。他于 2003 年 2 月 1 日被任命为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执行主任, 这使他得以集中精力专事此项目。包括 9 名专业人员在内的 20 名工作人员被分派到该办公室, 负责管理项目的运筹, 并设法加强与基本建设总计划有关的安全项目等。东道国正在考虑采取可能的融资方式, 希望它能于 2004 年 2 月公布融资提案。

2. 在第 57/292 号决议第二部分中, 大会请秘书长向它提交关于基线规模工程中所预见的三个额外会议室的计划。据此, 大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部分分析了过去和现在对会议室的需求情况, 以更好地确定今后的要求。大会还请秘书长提出一些可行的解决方案, 允许在拟建的新会议室采用自然光。施工研究报告现已完成, 将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与此同时, 还有可能在不增加费用的情况下, 就增设现有停车场车位的办法向大会提交一份单独的研究报告。

3. 关于设计方案的制订和施工文件的编制, 他说在 2002 年 12 月 24 日发出意向书后, 又于 2003 年 2 月印发了正式的征求建议书。有关各方的征求建议书已于 2003 年 4 月 17 日提交并经过了评估。候选公司作了口头说明。与中标公司的合同现正最后敲定。设计工作预计于 2004 年年初开始进行。

4. 下一步的采购活动将是甄选方案管理公司。被选中的公司将补充本组织的项目管理人员, 对设计工作进行独立的技术审核, 检查项目间的协调情况,

并确保项目始终按预算和时间表进行。预计施工管理公司将保留到 2004 年年底。

5. 纽约市决定在设计竞赛的基础上, 征选一名建筑师来设计回旋空间建筑。那些以前曾荣获普里茨克建筑奖的建筑师将在考虑之列。纽约市已着手与联合国和联合国开发公司合作, 共同开展甄选工作。最后人选预计在今后几周内定出。在使当地社区切实接受拟议的缓解措施方面, 纽约市遇到了一些延误。该市建议在东河一带建造一个公园, 作为对失去罗伯特运动场的一种补偿。联合国将为这个项目捐款 1 000 万至 1 200 万美元。社区委员会正在审查该项建议, 而且纽约市也在考虑采取另外一些解决办法。

6. 加强安全项目中的基本建设部分已纳入基本建设总计划。建造工作即将开始, 从基本建设总计划调拨的 1 700 万美元款项将作为建造资金使用。

7. **Nair 先生**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介绍了内部监督事务厅 (监督厅) 关于 2003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联合国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 (A/58/342), 其中概述了监督厅对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相关活动的监测情况。监督厅力求查明在设计发展阶段是否已充分实行内部管制。它还评估了中央支助事务厅为招标并评价预期的建筑和工程设计承包商的标书所确定的程序和管制措施。监督厅认为这项工作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 而且是透明和公正的, 这一点可以得到充分肯定。在发放征求建议书的过程中似乎也实行了适当的内部监督。

8. 选定公司将负责为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的六个不同部分制定设计方案、绘制图纸和编写施工文件。这六个部分是: 方案规划事务、基础设施、大会和会议楼、秘书处和南附楼、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以及警卫。已对提交的 30 份技术竞赛标书进行了评估。技术竞赛采用标准的记分办法和格式, 以确定最适合从事此项工作的公司。该项目六个部分的最低投标价约为 4 001 万美元。

9. 监督厅内部审计司为审查设计发展阶段的建筑和工程合同制定了一项初步审核计划。监督厅将特别注意那些有可能造成费用超支和施工延误的领域。另外，它还将监督回旋空间的设计与建造进度，这对按时间表启动该创新项目至关重要。初步审核计划将定期更新，并随着创新项目在各个阶段的进行，不断纳入其他相关领域。

10. 在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的下一个阶段，将开始进行主要的监督工作，届时，联合国也将着手与选定公司进行合同谈判，以提出一份既符合秘书处要求，又能满足会员国期望的建筑和工程设计方案。2003年3月以来拨给监督厅的资源只够聘用一名任期到2003年12月31日的短期审计员。随着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的推进以及合同执行活动的扩大，监督厅将需要更多的财政资源和员额，以对项目执行情况执行必要的监督。

11. **Gillette 先生**（审计委员会审计事务委员会主席）在介绍审计委员会的基本建设总计划进度报告（A/58/321）时说，即将开始的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审计工作将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共同的审计标准进行。委员会计划开展如下工作：审查基本建设总计划的财务报表，对项目会计、付款和报告制度进行评价；查明联合国采购及订约事务条例和细则的遵守情况；查明可交付货物、时间和材料供应等合同条款的遵守情况；并审查为确保项目得到适当管理所订立的各种管制措施和程序，包括内部审计。审计范围一定要经过行政机构的认可。由于与基本建设总计划有关的活动和实际支出有限，第一份审计报告将涉及2003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并将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12.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介绍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A/58/7/Add.15）时说，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A/58/599）。报告第6段对该项目现阶段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报告第9段说明，有关停车场问题的一份单独研究报告将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咨询委员会就该项目今后的管理结构和对人

事安排的要求发表了一些意见（载于报告第10和11段中）。这一段还说明，此类事项将由负责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进行审查。在第12段中，咨询委员会建议，既然基本建设总计划是一个实施时间有限的项目，就应按照各个阶段规定的实际工作量，补充总计划执行人员。对此，它指出了在提交人员补充提案之前应考虑的一些因素。

13. **Fine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欢迎在基本建设总计划设计方案制订阶段以及加强总部安全措施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重大进展。他说明，由于开展了透明的甄选工作，有关该项目各个部分的合同可以在一年之内签订。在这方面，进行项目间协调至关重要，这项活动将与纽约市、纽约州和联合国开发公司合作进行，因为它们是确保基本建设总计划取得成功的主要合作伙伴。开发公司设计方案选择委员会吸收了联合国代表，这表明牢固的合作伙伴关系已经确立。

14. 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的人员配备问题，如果对有关员额不详加说明，就无法估计为该项目汇集的专门知识是否可取。希望能够大力突出管理重点，以便提供适当的指导，同时还应充分掌握这类重大施工项目的技术专长，这一点很重要。监督工作应主要由监督厅和审计委员会负责。项目管理技能应当通过合同而不是员额的设置获取，这可以确保随着项目的起落增减人员数目。下一年的进度报告应当详细说明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的员额编制，包括所获技能矩阵。

15. **Farid 先生**（沙特阿拉伯）请求在回旋空间大楼留出一个房间，供穆斯林的代表和工作人员用来进行每日五次的祷告。这个房间应当大于达格·哈马舍德尔图书馆大楼四层现正用来举行星期五祷告的那个房间。最好还能在房间内铺上地毯，并安设一些书架，在上面摆放各种语言版本的古兰经。还应设置木制站台，供伊斯兰教长发表星期五演说。他相信秘书处会对他的请求作出积极的回应，这对在联合国工作的穆斯林是极为重要的。

议程项目 129: 联合检查组 (续) (A/58/343/Add.1)

16. **Duque 先生** (联合检查组主席) 在介绍联合检查组关于深入审查其章程和工作方法的报告 (A/58/343/Add.1) 时回顾说, 联合检查组对其章程和工作方法进行了初步审查, 审查结果在 A/58/343 号文件中作了说明。联检组得出结论认为, 要完成规定的任务, 并更加有效地满足各参与组织的需要, 就必须改进职能和进行各种改革, 其中有些改革可能需要修改其章程。经与委员会和各参与组织行政首长磋商, 联检组认为在两个方面达成了普遍一致的看法, 首先是需要保留联检组, 因为它是唯一具有全系统权限的外部独立监督机构, 其次是需要进行改革, 以加强联检组的职能。因此, 联检组开展了审查工作, 对以前被视为弱点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审议。现已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A/58/343/Add.1) 载有若干改革建议。

17. 甄选检查专员的工作一直是个令人关注的问题, 这是因为会员国缺少必要的指导, 不能确保其提议的候选人达到联检组章程第 2 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因此, 建议大会考虑通过联检组成员职务说明和需要具备的各种资格清单 (拟议行动 1)。大会最好还能按报告第 9 段的说明, 认可建立候选人审查咨询小组的新程序, 以协助大会主席履行联检组章程第 3 条为他规定的职责 (拟议行动 2)。

18. 在初步审查战略框架附件草案时, 为联检组提出了一项新的任务说明 (A/58/343, 附件)。此后, 检查专员采纳了战略框架。在正审议的报告中, 他们建议大会审查章程第 5 条, 以评估它是否仍能准确体现联检组的职能和任务。大会最好也能认可该战略框架 (拟议行动 4)。

19. 按联检组章程要求, 个别检查专员编写的报告须在检查专员间举行磋商后完成。以便检验根据联检组集体智慧提出的建议。不过, 没有要求联检组批准这些报告。因此, 检查专员建议大会进一步澄清, 是由联检组集体对所有报告负完全责任——在此情况下, 应将这些报告作为联检组的报告印发,

还是继续由检查专员签署各自的报告——在此情况下, 应由其个人对报告内容负责 (拟议行动 5)。选用第一做法可能需要修改联检组章程。

20. 目前, 联检组主席每年由联检组成员推选。主席的权力和责任很不明确。因此, 检查专员建议大会确定联检组主席的选举方式和适用的服务条件 (拟议行动 6)。大会不妨参照咨询委员会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例子, 延长当选主席的任期。它最好还能确保更加明确地界定主席的权力和责任。

21. **Cisse 先生** (塞内加尔) 欢迎为公开讨论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提供机会。会员国认为提高联合检查组行政管理效率的工作是整个联合国改革的一部分。在就如何重新推动大会的工作、对联合国进行改革和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问题举行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 塞内加尔代表团团长申明了一立场。

22. 联合国检查组是唯一负责评价本组织效率的外部独立监督机构, 因此, 应为该机构提供资源, 使其能够实现提高联合国行政和财政职能效率的目标。在加强人力资源方面, 如果不能增加, 至少也应保持检查专员人数 (目前西欧集团有三名, 其他区域集团各有两名)。调查人员人数 (现有七名) 一直被认为过少。某些人提出的办法只是减少检查专员人数, 以此实现均衡, 而一种明显有效的解决办法则是增加调查人员人数。30 年来, 虽然会员国的数目增加了 30%, 但是联合检查组的人员配备情况却一直未变。联合检查组除了履行调查、评价和提出改革建议的职责外, 还应负责对各种建议进行监测, 并满足各参与组织行政首长提出的检查要求。

23. 他在提到检查专员的地位时说, 必须坚持切实可行的甄选和任命规则, 这既不需要重新创立有关机构, 也没有任何必要让检查专员成为管理顾问、会计师或审计员。有一点是显而易见的, 即检查专员须掌握适用的行政和财政专门知识。不过, 在所有专家中, 不让联检组选用财政和预算专家是没有道理的。这种做法过于轻率和刻板, 甚至带有宗派主义色彩。联合国系统所拥有的国际或外交经验与

知识也很重要。因此，塞内加尔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认为联检组章程的相关部分必须遵守。

24. 各参与组织显然认为，按提高管理效率和合理使用资源的目标衡量，联检组的报告缺少相关性和深度。但 1996 年以来为改变内部程序和严格遵守联检组章程有关条款而采取的一些步骤，已证明这种批评是没有根据的。令人遗憾的是，虽然联检组改进了工作方案和报告编写工作，但各参与组织依然经常拒不承担联检组章程为其规定的义务，这种情况值得注意。

25. 塞内加尔代表团认为没有理由对联检组主席的地位或甄选方法、每年自动轮换制或主席任期进行改动，更没有理由改变主席的职等，这个职等应同其他检查专员的职等一样，保持在 D-2 级别上。

26. 任意变换方法完全不利于改进联检组的工作，这种做法非但不能促成所谋求的轮换，反而会起到妨碍轮换的作用，还有可能违背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塞内加尔代表团对目前的地域分配情况表示满意，但它认为分配给非洲集团的两个员额还可以增加。如果强制实行任何改革，就会造成区域集团间相互反目，会员国间各持己见，尤其会促使非洲人利用一些正当理由，对这类行动方针背后的真正动机作出猜测。

27. 联检组的任何改革都应讲究方法，具有透明度，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应冒然行事，这会妨碍联检组本身和整个联合国的工作。

28. **Farid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同意如下建议，即大会应通过联检组成员的职务说明并列出具体的资格，据此可以判断会员国推荐的候选人是否合适。它还支持建立一个候选人审查咨询小组的建议。

29. 联检组的职责在于帮助各参与组织发挥更加有效的作用，并加强整个联合国共同制度。因此，联检组的工作方案应由大会来确定，并应列入大会认为对提高各参与组织工作效率和生产力的至关重要的

问题和领域。加强联检组主席的作用并延长其任期，将会增强联检组工作的统一性和有效性。联检组主席应在副秘书长一级任命，其他检查专员的职等仍应保持在 D-2 级别上。最后，联检组从日内瓦迁移到纽约，有助于加强检查专员与委员会成员之间建设性的互动关系。

30. 拟对联检组工作进行的改革应尽早开始，无论如何不得迟于 2006 年 1 月。

31. **Repasc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提前印发联检组的报告，可以给予美国代表团和其他国家代表团更多的审议时间。不过，这项报告是受欢迎的，因为它为大会作出改革联检组的决定提供了充分的指导。

32. 美国代表团赞同联检组报告第 8 段中阐述的意见，认为大会应认可检查专员职务说明。过去在讨论如何加强联检组的有效作用时，经常提出检查专员的资格问题。美国代表团还赞同联检组报告第 9 段中关于建立一个候选人审查咨询小组的建议。

33. 美国代表团一向认为调查人员与检查专员的比率应当更改，并注意到联检组报告第 12 至 15 段中所表明的观点。它相信，增加调查人员和减少检查专员是一种可取的做法，因为正如联检组报告第 13 段中所指出的，会员国不可能同意增加资源净额。令人失望的是，联检组没有提出进一步的行动建议，它只是说明大会需要对调查人员和检查专员的比例进行审查。检查专员个人和联检组主席拥有大量的宝贵经验。美国代表团认为他们最好还是就有关问题提出一种更加具体的行动方针。

34. 联检组在其报告第 18 段中指出，检查专员没有经常审查效率和有效性的问题。这种情况必须改变，因为提高效率和有效性显然属于联检组的职权范围。美国代表团敦促检查专员就此类问题编写报告，并进行审查、检查和调查，这符合且有助于第五委员会的业务活动。报告第 21 段指出，应将联检组履行的职责视为管理咨询之类的职责，美国代表团对这种观点表示质疑，因为联检组是一个外部监督机

构，其职责是就各种具体的问题向管理机构而不是部门负责人提出客观意见。咨询职能实际上是由其他内部监督机构负责行使。

35. 美国代表团同意该报告第 29 段中建议采取的行动，并认为联检组印发的报告应由其检查专员集体负责。检查专员的报告由其个人签署，但联检组应像其他监督机构那样，保持自身的等级体系和权威。联检组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使它的报告切实符合它所确定的集体标准。一段时间以来，美国代表团已经意识到，各参与组织的管理机构未能适当考虑联检组的报告，第五委员会本身也时常是这样。管理机构往往认为，联检组的报告内容杂乱，质量不高，其中提出的建议不切合实际。随着联检组自身的完善，这种情况会有所好转。

36. 美国代表团赞同报告中有关行政、预算和财政安排的报告第五部分所阐明的观点。应赋予联检组主席以更大的权力，只有这样，联检组的报告才能真正体现和坚持议定的标准，并提供适当的建议。

37. 最后，他想知道咨询委员会主席和联检组主席是否愿就联检组的工作效力和改进办法发表意见。两位主席在本组织已工作多年，不久即将离任，他们的工作经验有助于人们更加深刻地洞析有关问题。

38. **Martini 先生**（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联系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以及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作了发言。他赞扬联检组响应委员会第 2 次会议的要求，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就向委员会递交了一份最后报告，其中载有增强自身绩效的行动建议。联检组必须改变工作方法和现况，并通过改革增强自身的能力，更好地履行其作为全系统唯一的监督机构所承担的职责。

39. 欧洲联盟认为，解决联检组的问题，可以着重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一是采用新检查专员甄选办法，二是加强联检组主席的作用，三是联检组的工

作由集体负责。检查专员的甄选是一项政治性工作，除其他各种考虑外，资格是唯一需要考虑的一个方面。为了加强联检组的能力，应建立一种允许特定地区所有候选人申请职位的制度，以取代该制度。至于联检组主席的作用，按联检组章程第 18 条的现有说法，主席只在限定范围内履行纯系代表性的职责。欧洲联盟建议，当选主席的任期应为三年，并应负责联检组的工作方案及其报告质量。关于集体负责的问题，目前有一种观点认为，报告应由个人和集体负责，这种观点有缺陷。若要提高报告质量，联检组就必须实行集体负责，而且主席要保证检查专员的报告质量。

40. 前一周，委员会官员决定不再为有关联检组工作方案的非正式讨论分配更多时间，而要将联检组改革问题的讨论列入方案预算第 31 款的讨论范围。欧洲联盟愿意继续推进这场已持续了多年的辩论，而且联检组现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采取行动时机已经成熟，虽然第五十八届会议所剩时间已十分有限。

41. **Goicochea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的发言提到，委员会已决定将联检组改革问题的讨论列入有关方案预算第 31 款的讨论范围，这一点引起了她的注意。她询问这是否属实。古巴代表团不愿接受这类行动。联检组的问题已被列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因此，应照此办理。

42. **Kramer 先生**（加拿大）还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作了发言。他说，在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就联合检查组的改革问题举行初步辩论期间，已有三个代表团分别解释了对此问题所持的立场。他不想再重复这些代表团的话，只想对联检组表示赞扬，因为它对委员会关于具体行动建议的要求迅速作出了反应。他对意大利和美国代表的相关发言没有什么可补充的。他想知道大会应采取哪些具体行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代表团愿在任何场合继续处理此问题，在适当的情况下，它们还愿结合方案预算第 31 款进行这项工作。

43. **Udo 女士**（尼日利亚）说，她和古巴代表一样，也想知道委员会如何提出继续讨论联合检查组改革问题的建议。尼日利亚代表团已通过非正式途径寻求有关这个问题的信息。它刚得知委员会官员已开始作出决定。她请主席对决定详加说明。

44. **主席**说，既然委员会官员无权作出意大利代表所提及的决定，他要请该代表对其发言作出明确解释。

45. **Ng'ongolo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扬联检组将各参与组织的意见写入了报告。特别是，他支持塞内加尔和美国代表的发言。他只想就调查人员与检查专员的比例问题发表一些具体意见。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三章（职务、权力和责任）第 5 条第 2 款说明，“检查专员应通过检查和评价提供独立的意见，以期改善管理和办事方法，并使各组织之间达到更大的协调”。保障提供独立意见的问题必须加以说明。另外，调查人员与检查专员的比例应按检查专员本身的权限加以确定。由于调查人员的职责是从事协助工作，因此，任命更多的调查人员。因

此，任命更多的检查专员可以说是提高检查专员工作效率的一种努力。研究人员与检查专员的比例必须保持，推举候选人担任检查专员职务的会员国应遵从联检组章程中有关资格的规定。

46. **Duque 先生**（联合检查组主席）说，他对他以前的发言没有什么可补充的，但他要感谢美国代表对他在本组织的工作经验所给予的重视，并同意美国代表的看法，认为联检组本可以就研究人员与检查专员的比例问题提供更加详细的建议。报告中的建议是在所有检查专员达成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提出的。如果说他对委员会有什么建议的话，那就是应避免此问题政治化。从这个角度讲，应将联检组视为一个重要的机制和可信任的联盟。联检组是全系统唯一的外部监督机构。联检组业务的任何改进完全可以使所有会员国受益。联检组抱着真诚的态度，对自身承认的不足进行了公开而透明的检查，这是前所未有的。委员会最好能对它的提案作出最终评判。

上午 11 时 10 分散会